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董事：**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ZINGER Simon 先生

李桂芬女士

劉毓慈先生

黃英豪博士 BBS 太平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 先生

何超瓊女士

歐陽龍瑞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林孝信 太平紳士

許冠文 太平紳士

敬啟者：

**截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的 末 期 股 息**

**緒 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

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等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088港元，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權益（「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獲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新股份」），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不包括零碎部分的調整）末期股息總額；或
- (b)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0.0088港元；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將為1.60港元，此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因此，於記錄日期，股東就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1.60港元}} \times \frac{0.0088\text{港元}}{\text{1.60港元}}$$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有關上述(a)及(c)項的新股份零碎權益將不予配發及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新股份，則原本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倘若全體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則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718,473,81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將合共約6,300,000港元。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於本公司或許擁有須予通知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通知。股東如對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的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供有意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永久地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的股東使用。

倘若閣下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若閣下填寫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印備之指示於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之選擇，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如已經選擇在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之選擇及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的七天前(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書面通知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的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之規則有關本文件須載有：(a)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本公司章程文件；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之概要，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複印本將由本文件刊發當日計十四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樓203室)可供查閱。

### 推薦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 預期時間表

#### 釐定新股份的市值

(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市值)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